

114學年度 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 舊制身分

- ◆ 92至96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 僅能在113年1月31日以前依舊制「**先實後考**」。

◆ 新制身分

- ◆ 107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 一律只能**先考後實**，應屆畢業生若未通過教檢，原先申請之實習將由師培中心行文實習機構通知為不具實習資格。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參加師資生申請
教育實習說明會



尋找適宜
教育實習機構



繳交相關表件



★實習機構尋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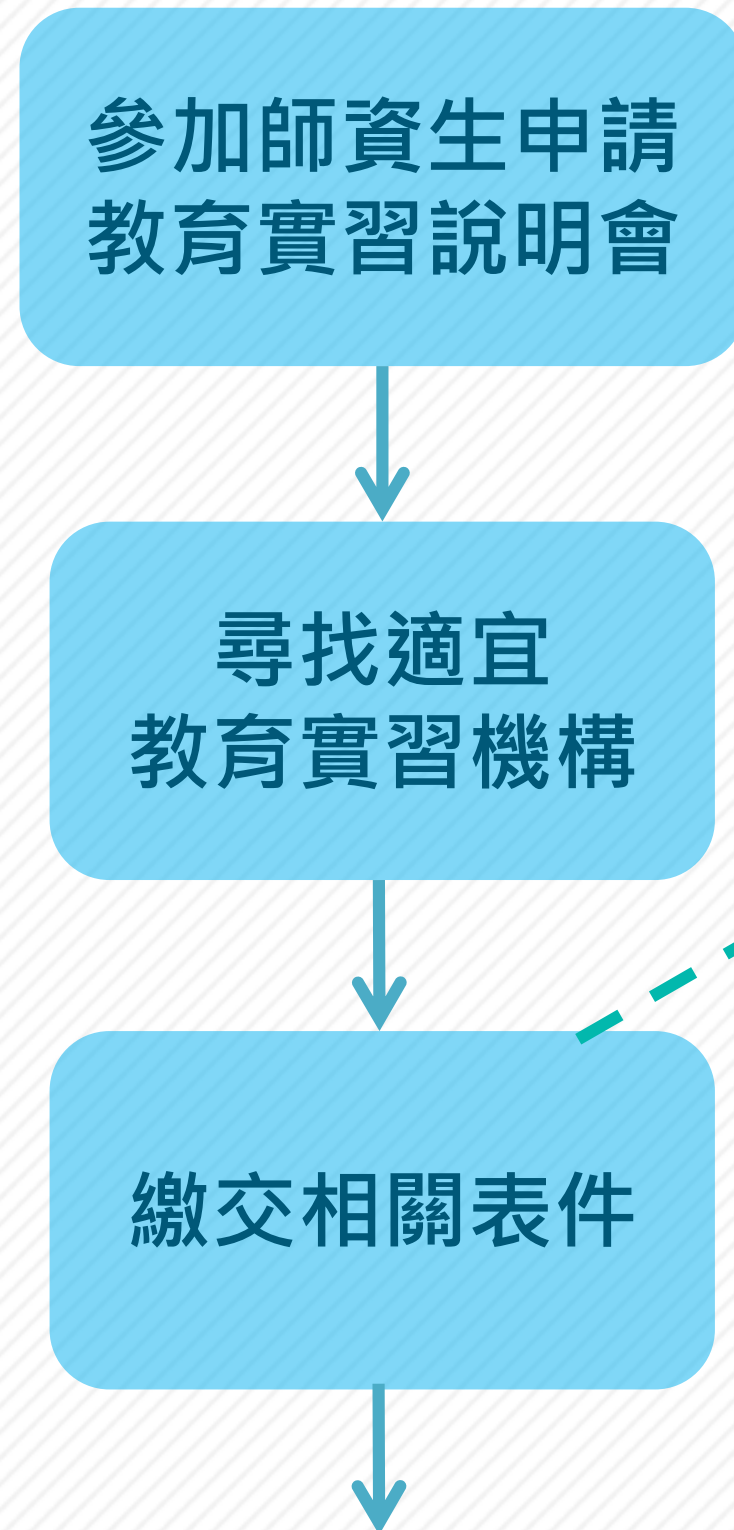
於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公告之名冊搜尋

(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2月實習者：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9日繳交
8月實習者：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18日繳交

★須填寫繳交之表單：

- 1.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 2.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第一聯留存實習機構、第二聯繳回)
- 3.教育實習同意書
- 4.教育實習審核表及檢附表件
- 5.全時教育實習切結書
- 6.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審核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截圖佐證
- 7.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非研究生
撰寫期間免付)

教育實習資格審格作業流程

申請教育實習同學



必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未通過



本年度不具實習資格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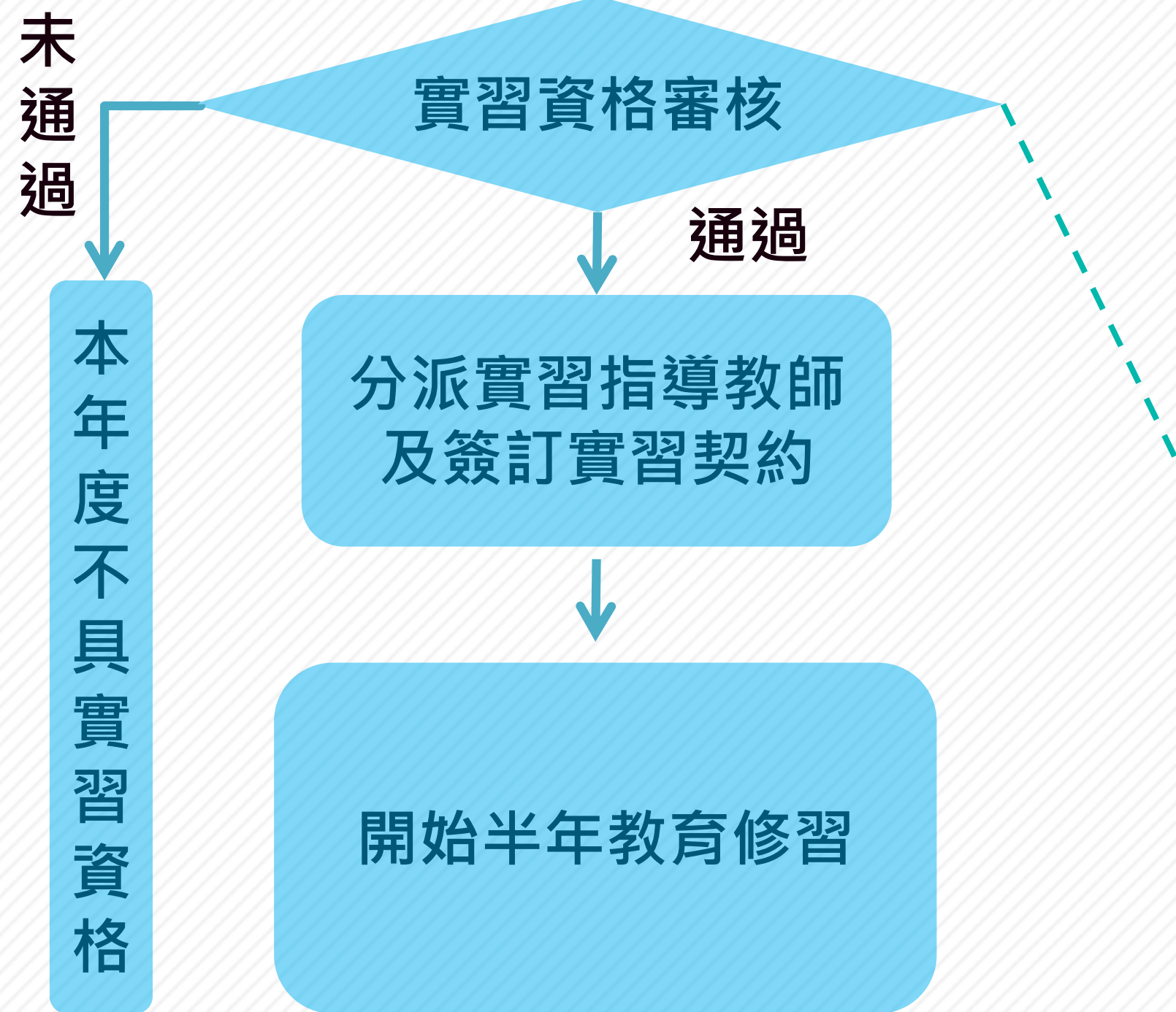


實習資格
審核

1. 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而無法實習者，師培中心將於放榜後以公文通知實習機構
2. 未通過者文件不退回

明年須重新申請
實習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1. 由師培中心及相關系所辦理審核，通過審核者，後續將由師培中心與實習學校簽訂契約，並通知分組及指導教師名單
2. 職前講習分別預計於1月（114-2實習）及6月（115-1實習）辦理

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 ◆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 ◆另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029號函，**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為宜，俾利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

實習輔導費收費

- ◆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1,310\text{元} \times 4\text{學分} = 5,240\text{元}$ ）
- ◆ 學校平安保險費298元（幼教專班及跨校生另行處理）
- ◆ 110學年度起入學者，若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國立嘉義大學半年教育實習各行政區域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

實習區域	單趟差旅費 差額	來回總計	訪視2次總金額	計算方式(高鐵/台鐵)
基隆	815	1,630	3,260	高鐵(台中-南港)\$750*2+台鐵(南港-基隆)\$65*2
臺北、新北	700	1,400	2,800	高鐵(台中-台北)\$700*2
桃園	540	1,080	2,160	高鐵(台中-桃園)\$540*2
新竹	410	820	1,640	高鐵(台中-新竹)\$410*2
苗栗	270	540	1,080	高鐵(台中-苗栗)\$270*2
屏東	71	142	284	台鐵(高雄-屏東)\$71*2
台東	485	970	1,940	台鐵(高雄-台東)\$485*2
花蓮	859	1,718	3,436	台鐵(高雄-花蓮)\$859*2
宜蘭	1,006	2,012	4,024	高鐵(台中-台北)\$700*2+台鐵(台北-宜蘭)\$306*2
金門	2,284	4,568	9,136	立榮航空(高雄-金門)\$2,284*2
澎湖	1,812	3,624	7,248	立榮航空(高雄-澎湖)\$1,812*2
馬祖	2,570	5,140	10,280	立榮航空(台中-南竿)\$2,570*2

**金額計算標準依據實際票價情形調整。

選擇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 ◆ 教育部已規定實習成績均在實習平台登錄，不再以紙本紀錄。
- ◆ 建議可以優先尋找112-114學年度有輔導本校實習生經驗的實習機構，或是妥適利用面談討論，尋找理念接近的實習機構。
- ◆ 盡量選擇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且經教育部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
- ◆ 盡量選擇**制度健全的公立學校**，避免產生後續實習上的問題。
- ◆ 在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學校將安排約3至4次返校座談，原則上於上午舉行。返校期間所需的交通時間與費用（需自理），請同學務必納入選擇實習機構地點時的**重要**考量。建議優先選擇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或高雄市等地區的實習機構，以方便往返。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

實習資訊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

境外實習 ▾

聯絡資訊 ▾

下載專區 ▾

登入 ▾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單位簡介

雙語、本土語、全民國防、
實驗教育機構專區

播下希望

點亮教學初心

教育實習績優獎 20 週年特輯

築夢啟程 >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2025/10/23 115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實習申請甄選公告

2025/10/21 【系統公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類科介面調整公告

2025/10/15 115學年度擬至本校(東海國小)實習之學生，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報名(第一次報名)

2025/10/13 歡迎報名國立臺灣大學【114年度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研討會-多元社會下教師的多維與難為】

2025/09/23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實習學生甄選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Q 搜尋](#)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審核標準\(點我開啟\)](#)[匯出EXCEL](#)

學年度 114-115

注意所搜尋的年度需為
實習當年度

搜尋欲前往實習的學校是
否有在審核名單裡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4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小學部	按此查看	適合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6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 搜尋機構關鍵字，出現適合並有開放實習類科名額代表該學校符合實習資格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 實習資訊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 境外實習 ▾ 聯絡資訊 ▾ 下載專區 ▾ 登入 ▾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2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1人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6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1人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組:1人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適合	
3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適合	無班級	
4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無班級	
6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意願	無意願	無意願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無意願	無意願	無意願	無意願	

特教類科實習生需查看有無開放名額、組別是否相符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Q 搜尋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4-115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8人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雙語):3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2人	適合	不符要件	可考量	無班級

國小加註雙語的實習生需實習學校有開放**雙語**實習名額，才符合實習條件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按此查看](#)

<國民中學>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2人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2人

數學學習領域:2人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1人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1人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1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主修專長:2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物理主修專長:2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生物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1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1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1人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1人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1人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1人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組:1人

<108課綱-中等學校>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1人

中教類科實習生需查看該校是否有開放
主修專長的實習名額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適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8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選擇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1. 是否承辦過實習業務
2. 是否有相關輔導計畫
3. 能指導的正式教師員額是否足夠，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4. 是否有符合實習生專長的師資與類科
5. 學校對於行政實習的想法

申請實習繳交表單

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2. 本校實習同意書
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4. 教育實習審核表
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撰寫論文期間欲參加教育實習者需繳交）
6.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切結書
7. 檢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截圖，以作為該校（機構）符合教育實習資格之佐證。

*教育實習生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送資料不退件，爾後若需實習仍需重新提出申請、重新審核。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 日間制 ☐ 進修制) _____ 系 _____ 班畢 (結) 業生		請黏貼 1 吋照片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姓 名：	性 別：	
學 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公費生	
師培來源： ☐ 師培系所 (幼教、特教、教育、輔諮、體健、外語) ☐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 幼教專班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輔諮、體健、外語雖
由師培開課，但仍屬
師培系所師資生

預計115年6月
畢業者為應屆

預計考115年教檢且能於115年6月修畢教程者，勾選同意師培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師資生身分 取得時間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年 月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實習 學期別	☐ 115.2.1-115.7.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115.8.1-116.1.31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並同意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主管機關查驗： ☐ 是 ☐ 否 (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實習類別： ☐ 幼兒園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需通過B2級以上英文檢定) ☐ 特教(組) ☐ 中等學校(科別/領域專長：)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電 話：()	
實習學校地址： ☐ ☐ ☐ ☐ ☐ ☐			
申請人檢具文件 (請依順序擺放)	☐ (一)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 (二) 實習同意書 ☐ (三)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四) 教育實習審核表 ☐ (五)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 (六)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審核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截圖乙份(以證明所選機構符合教育部核准實習資格) ☐ (七)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非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免付)		

本校實習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嘉義大學、_____（實習機構全稱）之指導與輔導，若有違背，願意負擔相關責任，並且撤銷實習。

實習學生系所／學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請勾選）	☐ 115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 115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返校研習、分組座談及相關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輔導區域外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差額。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同意書

第一聯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4及115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中等學校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 ☐ 幼兒園 ☐ 國小特教(____組)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實習生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學年度(☐ 日間制 ☐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 是 ☐ 否

請詳閱說明欄：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另有關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撥付由貴校於實習生辦畢教學演示後彙報並檢附支出證明文件辦理撥款。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第二聯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4及115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中等學校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 ☐ 幼兒園 ☐ 國小特教(____組)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實習生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學年度(☐ 日間制 ☐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 是 ☐ 否

請詳閱說明欄：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另有關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撥付由貴校於實習生辦畢教學演示後彙報並檢附支出證明文件辦理撥款。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教育實習審核表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 是 ☐ 否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____年____月
手機：	E-mail：
師培來源： ☐ 師培系所 ☐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 小教 ☐ 特教（_____組） ☐ 幼教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 (2)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網頁（選課已完成再列印）。 ☐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僅碩士班及幼教專班需檢附）。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正反面影本。 ☐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通過年度或預計考試年度：_____）。

請依照不同身分別
檢附所需資料

選課確認作業列印說明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2. 網路選課相關作業→網路選課作業
3. 進入選課系統
4. 選課結果查詢
5. 將選課結果查詢畫面，滑鼠右鍵點選列印，連同審核表一起繳交。

常見問答

◆ 實習機構同意書已經簽訂，還可以更換實習機構嗎？

A：尚未通過審查小組審議前可以，但是必須與機構妥適溝通，並取回第二聯同意書。

u 能不能以代理、代課抵免實習？

A：可以，但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連續3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於任教年資滿3學期後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並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常見問答

◆ 現在申請實習，如果之後生涯規劃改變，還可以取消申請嗎？

A：可以，只要還沒開始實習，都可以來師培中心辦理撤銷實習，不予收費或可申請全額退費；實習開始以後，仍可以申請中止實習，但是會依照申請的時間酌予部分退費。

u 碩士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是否須休學方能參加教育實習？

A：休學與否不會影響實習資格，請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之師資生，若有帶論文實習之需求，應於實習申請時一併繳交「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惟公費生請留意自身簽訂之行政契約，謹慎考量是否辦理休學，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114-2實習申請收件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9日**開放收件

◆請將表單一次備齊，於**114年11月19日前送達**，郵寄或親送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

115-1實習申請收件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18日**開放收件

- ◆師培系所應屆畢業生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交由班代彙整（班代非師資生者請推派統一窗口），統一交至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非應屆實習者請自行繳交。

報告結束，感謝聆聽

滿意度問卷

